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Trinity Brands UK(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HALL 及 No.14 SRM(作為賣方及出租方)訂立業務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 HALL 及 No.14 SRM 將出售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購買該業務，(2) HALL 將出租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分租該等物業，及(3)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持有人)將與 HALL 及 HA Singapore(作為授權者)訂立授權協議，據此，HALL 及 HA Singapore 將向 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授出(其中包括)在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若干產品時使用「Hardy Amies」品牌商標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擬進行的該業務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高於 0.1%但低於 5%。該業務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Trinity Brands UK（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HALL 及 No.14 SRM（作為賣方及出租方）訂立業務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 HALL 及 No.14 SRM 將出售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購買該業務，(2) HALL 將出租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分租該等物業，及(3) 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持有人）將與 HALL 及 HA Singapore（作為授權者）訂立授權協議，據此，HALL 及 HA Singapore 將向 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授出（其中包括）在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若干產品時使用「Hardy Amies」品牌商標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I. 業務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HALL
- (ii) No.14 SRM
- (iii) Trinity Brands UK

主題事項：

根據業務收購協議，HALL 及 No.14 SRM 將出售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收購該業務（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轉移若干僱員）。

該業務購買價將不會超過 1.0 百萬英鎊（約 11.22 百萬港元），乃 HALL、No.14 SRM 及 Trinity Brands UK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3 百萬英鎊（約 14.6 百萬港元）。HALL 及 No.14 SRM 的未經審核收購成本合共約為 7.4 百萬英鎊（約 83.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未經審核應佔淨虧損約為 3.6 百萬英鎊（約 40.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未經審核應佔淨虧損約為 3.0 百萬英鎊（約 33.7 百萬港元）。

最後，訂約各方協定，於業務收購協議完成後：

- (i) 於業務收購協議完成時，HALL 將出租該等物業，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對其進行分租，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分租」一節；
- (ii) HALL 將以寄售形式出售而 Trinity Brands UK 將購買有關該業務的製成品。Trinity Brands UK 將於業務收購協議完成起計 12 個月期間盡其最大努力出售庫存，且將於銷售後向 HALL 支付工廠交貨成本，以總額 1.5 百萬英鎊（約 16.8 百萬港元）為上限。工廠交貨成本須按市場比率或對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獨立第

三方的比率計算，於各寄售時間經參考(i)訂約各方具體要求、(ii)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關產品的售價、(iii)數量、(iv)品牌知名度的宣傳後釐定，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者作為衡量基準以確保所提供工廠交貨成本屬公平合理；及

- (iii) 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作為特許授權持有人）將與 HALL 及 HA Singapore（作為授權者）訂立授權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授權協議」一節。

分租：

該等物業的初步年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租金額將為 HALL 應付其業主的租金及其他款項。根據分租應付的年租金額不得超過下述年度上限，並於 HALL 的業主根據其租金檢討調整 HALL 租賃應付租金時，作出調整。

授權協議：

根據授權協議，HALL 及 HA Singapore 將（視乎情況而定）：

- (i) 向利邦國際授出獨家權利及授權，允許其宣傳、推廣、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所有印有該等商標的男士服裝產品以及就其在大中華地區分銷及銷售的該等產品使用該等商標；
- (ii) 向 Trinity Brands UK 授出獨家權利及授權，允許其宣傳、推廣、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所有印有該等商標的男士服裝產品以及就其在全球其他地區分銷及銷售的該等產品使用該等商標；及
- (iii) 向 Trinity Brands UK 授出全球唯一權利及權力，由 Trinity Brands UK 營運用作分銷、銷售、宣傳及推廣印有該等商標的男士服裝產品的「Hardy Amies」官方電子商務網站。

授權期限：

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授權專利費：

就 HALL 及 HA Singapore 根據授權協議向 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授出的權利及授權，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須分別支付相等於彼等所得零售銷售淨額 5%、批發銷售淨額 10% 及總授權收入 50% 的年度專利費。

Trinity Brands UK 或利邦國際（視情況而定）須分別按以下款額的較高者按年支付專利費：

- (i) Trinity Brands UK 或利邦國際就有關年度分別應向 HALL 或 HA Singapore 支付的專利費總額；或
- (ii) 保證最低專利費，介乎：
 - a. 就利邦國際而言，第一個整曆年的 30,000 英鎊至第五個整曆年的 110,000 英鎊，及
 - b. 就 Trinity Brands UK 而言，第一個整曆年的 270,000 英鎊至第五個整曆年的 440,000 英鎊，

（僅就與 Trinity Brands UK 訂立的授權協議而言）扣減該協議項下總額不超過 650,000 英鎊且不超過其項下任何應付專利費的遺贈義務扣款。

授權專利費乃 Trinity Brands UK、利邦國際、HALL 及 HA Singapore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II.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約年度，授權協議項下授權的年度上限總額為 2.75 百萬英鎊（約 30.9 百萬港元）。年度上限經 HALL、HA Singapore、Trinity Brands UK 及利邦國際參考各合約年度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及授權協議項下產品預期銷量，公平磋商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分租的年度上限總額為 1.0 百萬英鎊（約 11.2 百萬港元）。年度上限經 HALL、No.14 SRM 以及 Trinity Brands UK 參考該等物業當前租金及預期未來租金調整，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應授權或寄售交易並無存在過往數據。

III. 訂立業務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利邦國際及 Trinity Brands UK 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包括男裝成衣及配飾之零售。

建議授權及業務收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增設針對較本集團現有組合更為年輕化的可負擔奢侈品牌「Hardy Amies」品牌，多元化其男士服裝組合。透過共

享本集團與 Hardy Amies 地區(即零售區、展銷區及工作區)的房地產及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採購等服務，使本集團可提高效益及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利用「Hardy Amies」品牌的批發及特許權關係，增強與全球主要百貨公司的議價能力。此外，憑藉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擴展「Hardy Amies」品牌於英國的據點，並期望可於大中華區、歐洲及美國建立據點，以及利用利邦集團的集團生產及採購能力降低成本，實現協同效應。最後，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於塞維爾街的覆蓋面，並進一步確立本集團為國際男士服裝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業務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國綸博士連同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均為本公司及 HALL、HA Singapore 及 No.14 SRM (其主要業務包括時尚業務)的控股股東。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及其女兒馮詠儀女士已就批准業務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馮國綸博士連同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均為本公司及 HALL、HA Singapore 及 No.14 SRM 的控股股東，故此，HALL、HA Singapore 及 No.14 SRM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擬進行的該業務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業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高於 0.1% 但低於 5%。該業務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業務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較長的合約期，否則授權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授權協議的年期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協議年期需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為此類型的授權協議訂下有關年期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慣例。

V.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以達致其意見：

- (i) 本集團就透過其自營店舖及銷售途徑為其他品牌（為獨立第三方）產品作市場推廣及銷售而與該等品牌訂立的授權協議，所有年期均以五年至十年計。此等授權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在於為授權產品進行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特許授權持有人店舖銷售有關產品的籌備工作需要至少一年時間。在大部分情況下，授權產品的銷量在第二、三年才開始提升。因此，大部分授權協議的年期均為五年或以上。
- (ii) 就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當中作為特許授權持有人的上市公司為生產和銷售服裝及／或其他產品中使用第三方商標而訂立的類似授權協議，為期五年至二十年。

鑒於上述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授權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就此類型的交易而言授權協議的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VI. 釋義

「資產」	指	有關該等物業的現有裝置、配件、設備及店舖家具、現金存款淨額、存貨、半成品（及相關合約）、檔案、特許權及有關「Hardy Amies」品牌的其他協議及任何現有男士服裝授權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由HALL及No. 14 SRM所進行的業務，包括印有「Hardy Amies」商標的男士服裝產品的設計、市場推廣、製造、產品開發及零售及資產組成
「業務收購協議」	指	HALL、No. 14 SRM（作為賣方及出租方）與Trinity Brands UK（作為買方及分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該業務買賣、該等物業分租及「Hardy Amies」品牌授權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年度」	指	就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而言，授權年期內的任何曆年，惟第一個合約年度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整曆年」	指	就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而言，授權年期內的任何曆年，惟第一個整曆年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大中華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A Singapore」	指	Hardy Amie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HALL」	指	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授權協議」	指	統稱， (1) HA Singapore與利邦國際所訂立的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利邦國際若干權利於大中華區使用「Hardy Amies」品牌的該等商標，及 (2) HALL與Trinity Brands UK所訂立的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Trinity Brands UK若干權利於全球其他地區使用「Hardy Amies」品牌的該等商標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商標」	指	有關「HARDY AMIES」品牌的商標

「No. 14 SRM」	指	No. 14 Savile Row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物業」	指	英國倫敦塞維爾街 7/8 號及 14 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nity Brands UK」	指	Trinity Brands UK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國際」	指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 1.00 英鎊兌 11.22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ichard Samuel COHEN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Richard Samuel COHEN 先生及劉世榮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Jean-Marc LOUBIER 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